

古物諮詢委員會
委員備忘錄

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
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及
新項目的評估結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審議通過下文第 4 至 5 段所述歷史建築物的評級／建議評級。

背景

2. 到目前為止，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當中，委員已通過 830 幢建築物的評級，包括：

- (a) 150 幢一級歷史建築；
- (b) 278 幢二級歷史建築；以及
- (c) 402 幢三級歷史建築。

古物諮詢委員會（古諮會）已確認有 279 幢建築物不予任何評級。

3. 此外，古諮會已確認新項目中有 4 幢歷史建築物應予下列評級：

- (a) 1 幢二級歷史建築；以及
- (b) 3 幢三級歷史建築。

古諮會已確認有 1 個新項目不予任何評級。

審議屬 1 444 幢建築物的更多項目

4. 請委員審議下列項目的建議評級：
 - (a) 18幢已向業主送達通知書而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的歷史建築物（載列於**附件A**）；以及
 - (b) 19幢古諮會及／或業主先前曾提出疑問而有關疑問已獲解答的建築物（載列於**附件B**）。

審議新項目

5. 古蹟辦就兩個新項目（載列於**附件 C**）的文物價值和評級建議而進行的研究和評估工作業已完成。按照一貫做法，委員就附件 C 所載兩個新項目的建議評級提出意見後，古蹟辦便會把相關資料和建議評級上載其網頁，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。倘若收到市民就該等新項目提供任何附加資料或意見，我們將會向委員匯報，以供古諮會進一步審議，然後才確認該等新項目的評級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審議通過上文第 4 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，以及上文第 5 段所述新項目的建議評級初步建議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古物古蹟辦事處
二〇一一年三月

檔號：LCS AM 22/3